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議事規則**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2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3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4
第七章	附則	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戰略需要，保證公司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的科學性，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相應法律法規設立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任期屆滿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六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
- (三)不存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董事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
- (四)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業，具有一定的宏觀經濟分析與判斷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八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選舉新的委員人選。

第九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規定適用於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生產經營決策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處理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批准。

第十二條 董事會閉會期間，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需提請董事會研究，可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會議召開應提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各委員。如有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上述時間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
- (二)被委託人姓名；
- (三)代理委託事項；
- (四)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或迴避)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授權委託的期限；
- (六)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十九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但應注意保持會議秩序。發言者不得使用帶有人身攻擊性質或其他侮辱性、威脅性語言。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討論時間。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均為舉手表決，表決的順序依次為同意、反對、棄權。如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以通訊方式作出會議決議時，表決方式為簽字方式。會議主持人應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並當場公佈，由會議記錄人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四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佈即形成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通報。

第二十六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會議議程；
- (四)委員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載明贊成、反對、棄權或迴避的票數的表決結果；
- (六)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八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實施的過程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員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以要求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有關人員若不採納意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員應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彙報，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議事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